

2023 年度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 申请须知

一、基本要求

（一）依托单位与会员注册

申请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的单位和个人需注册为省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与会员，项目申报期间暂停受理依托单位管理员变更事宜。高校附属医院应由归口主管单位统一申请，不得多头申请。

（二）项目履约实施

1. 申请人在项目实施期内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原则上不得申报，如符合返聘、延迟退休等能确保项目履约实施条件的，由申请人将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2. 在站博士后仅可申请探索项目（不含探索公益），须确保具备项目履约实施条件，由申请人将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3. 申报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需仔细阅读《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申请须知》，申请人须在个人承诺书签字并扫描上传，依托单位须出具单位承诺书并附上项目清单后统一盖章扫描上传。

4. 宁波市属无省级财政拨款（补助）关系的依托单位须出具自筹经费承诺书并盖章扫描上传。

（三）科研诚信

申请人须签署“项目申请人科研诚信承诺书”并扫描上传，依托单位须出具“依托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并盖章扫描上传。

二、限项申报

1. 同一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数一般不超过 1 项，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除项目负责人外，排名前 3 的参与人）在研项目数不超过 3 项，同一年度参与申报项目数不超过 2 项。

2. 同一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同年度立项各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不超过 1 项；已承担在研省科技计划项目的，可再申请重大项目（创新群体）担任学术带头人、省杰青项目。相同层次人才计划项目 1 人只允许获得 1 项，不得逆层次申报。

3. 承担在研应急攻关任务、省重点研发对口帮扶项目、“悬赏制”榜单项目的、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省“万人计划”项目、省基金学术交流项目，不纳入申报限项范围。

三、填写须知

1.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并按通知要求填报申请书。

2. 申请书包括简表、正文（含参考文献）两个部分，实行全文网上填报，不接收个人直接报送和非依托单位报送的申请材料。

3. 申请人登录省自然科学基金信息管理系统后，需按要求补充完善个人基本信息和相关研究成果信息。会员信息是浙江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申请、遴选评审专家、评价学术成绩的主要依据之一，请务必如实完整填写，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各依托单位管理员应当对本单位会员注册信息及完整性进行认真审核。

4. 申请人需在申请书中说明此次申请项目与近三年在研或结题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在研究内容、任务、目标等方面的区别。

5. 项目立项后，申请书中的项目组成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计划、预期研究成果等所有内容将直接作为研究计划书内容，申请人不得以资助经费未达到申请经费数额为由更改计划书内容。申请人应根据申请项目资助强度及所在单位经费配套政策，确定合理的研究任务、目标和成果。

6. 项目资助总经费数额如未达到申请经费数额，允许申请人在填报研究计划书时对项目经费预算栏目进行相应调减。

7. 联合基金项目按合作协议确定双方出资额，联合基金合作方出资按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8. 探索项目计划发表论文数不超过3篇。

9. 项目形成的论文等研究成果应在执行期内正式发表，并正确标注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编号，且申请人需是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10. 项目申请时，需在线确认提交电子申请书及相关申请材料扫描件，无需报送纸质申请材料，所有涉及项目签字和盖章的材料均以电子扫描件形式作为附件材料上传系统。

四、严格遵守科学研究相关规定

(一) 涉及生物医学（含实验动物）等伦理证明的相关要求：

1. 申请人在项目申请及执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针对相关医学伦理和患者知情同意等问题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扫描上传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指定的伦理委员会出具并盖章的证明。

2. 伦理证明分为涉及人的伦理证明和实验动物伦理证明两种。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必须扫描上传依托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指定的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涉及动物的生物医学研究必须由持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单位成立的动物伦理委员会出具，且在研究过程中严禁在未持证单位开展实验动物研究。

3. 委托持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外单位开展动物实验，须在申请书正文中的研究条件部分说明“动物实验在持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外单位开展”并注明该外单位名称。在本单位开展动物实验的，也应在正文中的研究条件部分说明“动物实验在持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本单位开展”。

4. 多单位参与的涉及伦理学研究的申请需分别提供各参与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的证明文件扫描件；研究项目需要签署知情同意书的需在申请书中说明知情同意书的签署过程和程序；涉及伦理学相关的基金项目获批准后如若在执行期间更改研究计划的，需按以上要求重新向省基金办提交更改研究计划后的伦理委员会的审查意见证明扫描件。

（二）对于病原微生物研究的项目申请，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应严格执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部委关于伦理和生物安全的相关规定，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项目申请，申请人应提交依托单位生物安全保障承诺书（依托单位盖章）扫描件。

（三）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研究的项目申请应严格遵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四）涉及科技安全（如生物信息安全）的项目申请必须在申请书中提供依托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的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

五、申报要求

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主要资助自然科学、工程科学和管理科学等领域中的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战略性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领域的应用研究和技术验证。项目财政资助额度最低不少于5万元，一般不超过100万元。

（一）重大项目。资助强度不超过100万元/项（数学和管理学科60万元/项），资助期限3-4年。项目指南的绩效

目标将作为验收约束性指标。创新群体的项目负责人须为省基金依托单位的全职在编人员。

（二）杰青项目。资助强度不超过 80 万元/项（数学和管理学科 50 万元/项），资助期限 3 年。

申请人须 198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省基金依托单位的全职在编人员且已正式工作 1 年以上，有重点实验室等省级以上重大平台支撑。以下情况不得申报：已主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相同层次或更高层次人才计划项目的；已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已主持省内相同层次或更高层次人才计划科研项目的。

（三）重点项目。资助强度不超过 30 万元/项（数学和管理学科 20 万元/项），资助期限为 3 年。申请人须有重点实验室等省级以上重大平台支撑。

（四）探索项目。资助强度不超过 10 万元/项（数学和管理学科 6 万元/项、分析测试项目 5 万元/项），资助期限为 3 年。

申报探索青年项目的申请人须 1987 年 1 月 1 日（其中女性放宽到 198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省基金依托单位的全职在编人员，需在申请系统中勾选未主持过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分析测试和实验动物项目资助从事测试与实验技术研究的一线科研人员（副高及以下职称）。申请人资格条件认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六、复审申请

基金办负责对申请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将结果反馈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对不予受理的结果有异议的，申请人可自反馈结果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省自然科学基金信息管理系统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提出复审申请。